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成渝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或「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54,907	1,995,786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u>(1,817,415)</u>	<u>(1,199,534)</u>
毛利		837,492	796,252
其他收入和收益	3	45,882	30,383
管理費用		(42,598)	(37,629)
其他經營開支		(11,162)	(4,400)
融資成本	4	(64,906)	(49,618)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u>5,598</u>	<u>7,456</u>
除稅前溢利	5	770,306	742,444
所得稅費用	6	<u>(192,586)</u>	<u>(112,834)</u>
本期溢利		<u>577,720</u>	<u>629,61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10,401)	—
所得稅影響		<u>2,600</u>	<u>—</u>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7,801)</u>	<u>—</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569,919</u>	<u>629,61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67,538	617,965
非控制性權益		10,182	11,645
		<u>577,720</u>	<u>629,610</u>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59,740	617,965
非控制性權益		10,179	11,645
		<u>569,919</u>	<u>629,61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7	<u>人民幣0.186元</u>	<u>人民幣0.202元</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56,246	522,3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9,904,715	8,789,880
預付土地租賃款		555,845	571,8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966	66,077
可供出售投資		75,416	85,817
長期應收補償款		68,932	71,921
預付款	8	350,436	415,087
遞延稅項資產		354	354
		<u>11,571,910</u>	<u>10,523,31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8,540	11,9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57,022	78,743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30,508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121	1,273,719
		<u>2,989,191</u>	<u>1,374,369</u>
流動資產合計			

		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81,850	119,8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889,880	661,923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0	<u>2,177,727</u>	<u>1,297,727</u>
流動負債合計		<u>3,249,457</u>	<u>2,079,461</u>
流動負債淨值		<u>(260,266)</u>	<u>(705,0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11,644</u>	<u>9,818,2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0	2,553,689	1,377,419
遞延稅項負債		<u>14,210</u>	<u>16,81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67,899</u>	<u>1,394,229</u>
資產淨值		<u><u>8,743,745</u></u>	<u><u>8,423,997</u></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58,060	3,058,060
儲備		5,555,264	4,995,524
建議之末期股息		—	<u>266,051</u>
		<u>8,613,324</u>	<u>8,319,635</u>
非控制性權益		<u>130,421</u>	<u>104,362</u>
權益合計		<u><u>8,743,745</u></u>	<u><u>8,423,997</u></u>

1.1 編製基礎

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計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及披露，且須結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閱讀。

1.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與本集團經營相關聯且於2011年1月1日之後的會計年度強制採納之新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信息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一致。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影響並不重大。

基礎會計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03億元，董事會仍基於持續經營的基本會計假定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信息。該基礎成立的原因是根據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16.9億元，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10.5億元，中國銀行人民幣6.0億元，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人民幣5.0億元，華夏銀行人民幣3.0億元及招商銀行人民幣1.0億元可供未來一年或兩年內使用的授信額度。根據上述銀行出具的確認函，本集團可在未來一年和兩年在授信額度限額內提取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1.4億元和人民幣1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上述授信額度中人民幣38.4億元和人民幣1億元仍未被使用並可在未來一年或兩年使用。

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億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仁高速公路項目)。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已提款人民幣20.27億元。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內部財務信息確定業務分部。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董事會認為除通行費業務分部外，沒有其他業務報告分部。高級管理層基於可獲得的向業務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目的的信息，覆核及評估通行費業務分部的業績。據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經營於本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中國境內的高速公路。同時，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3.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通行費收入		
— 成渝高速公路	576,809	557,915
— 成雅高速公路	326,010	310,681
— 成樂高速公路	247,999	192,109
—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青龍場立交橋	53,047	53,267
減：流轉稅	(41,233)	(34,436)
通行費收入淨額	1,162,632	1,079,53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	1,239,551	880,577
工程施工之第三方工程	244,378	26,289
其他(包括租賃和廣告收入)	8,346	9,384
	<u>2,654,907</u>	<u>1,995,78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和收益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	10,377	10,69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319	9,636
仁寶項目預付款之利息收入 (於附註9(a)(i)定義)	8,847	—
租賃收入	2,759	73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613	—
其他	12,967	9,318
	<u>45,882</u>	<u>30,383</u>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u>2,700,789</u>	<u>2,026,169</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75,198	13,923
短期融資債券之貸款利息	26,971	37,624
發行短期融資債券之成本	8,000	—
銀行手續費	286	228
	<u>110,455</u>	<u>51,775</u>
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本化利息	<u>(45,549)</u>	<u>(2,157)</u>
	<u>64,906</u>	<u>49,618</u>
資本化的借款利率範圍	<u>5.35% - 6.12%</u>	<u>5.3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	1,236,573	867,631
第三方建造工程合同成本	239,574	24,643
折舊及攤銷	177,863	164,532
員工成本	115,842	95,849
修理及維護費用	27,626	35,067
核數師酬金	360	453
最低經營性租賃之租金：		
土地及房屋	10,960	10,214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136	766

* 於本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中包含折舊費用計人民幣291,000元(2010年同期：人民幣254,000元)。

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間本公司及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本期間應計	<u>192,586</u>	<u>112,834</u>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2,472,000元（2010年同期：人民幣1,417,000元），已計入本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中。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567,538,000元（2010年同期：人民幣617,965,000元）及3,058,060,000股（2010年同期：3,058,060,000股）於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計算而得。

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內，本公司均不存在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故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

8. 預付款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預付款為關於成仁高速公路項目工程預付款。

於2011年6月30日，預付款中人民幣330,436,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70,707,000元）為成仁高速公路項目開始前支付給各獨立承包商的開工款，人民幣20,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4,380,000元）支付給仁壽縣人民政府和雙流縣人民政府的拆遷安置費。

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731,572	188,7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3,342)	(113,3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618,230	75,433
應收合同款項	(b)	244,215	—
預付款	(c)	94,577	3,300
		<u>957,022</u>	<u>78,743</u>

(a) 於2011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如下餘額：

- (i) 應收雙流縣交通局款項人民幣452,847,000元及支付雙流縣交通局之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9,208,000元。

根據本集團與雙流縣交通局分別簽訂的兩項投資協議（「仁寶協議」），本集團被選為成都天府新區雙流仁寶項目園區交通基礎設施工程（「仁寶項目」）的建設方。根據仁寶協議，本集團須向雙流縣交通局墊付由雙流縣交通局實施的拆遷安置相關費用約人民幣554,700,000元，該墊付款項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計算利息。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雙流縣交通局之款項包括預付拆遷安置費人民幣444,000,000元及預提應收利息人民幣8,847,000元。根據仁寶協議，上述款項將在仁寶項目完工後由雙流縣交通局清償。

根據仁寶協議，本集團需提交履約保證金人民幣79,716,000元，其中人民幣59,208,000元已經向雙流縣交通局提交，剩餘人民幣20,508,000元以抵押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方式提交。

(ii) 根據本集團與由仁壽縣人民政府授權之仁壽縣重點交通建設項目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簽訂的協議(「**仁壽協議**」)，本集團被選為仁壽縣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的建設方。根據仁壽協議，本集團須向領導小組墊付征地拆遷費用約人民幣60,000,000元，並將於支付日起一年內收回。該墊付款項按照年利率10%計算利息。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支付領導小組征地拆遷費用人民幣42,100,000元。

(iii) 就參與投標成仁高速公路項目而支付予成都市交通委員會的投標擔保金。

根據投標安排，本公司須提交擔保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已經向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提交，剩餘人民幣10,000,000元以抵押本公司之定期存款方式提交。

在本公司向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提交成仁高速公路項目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履約擔保後，投標擔保金及抵押之定期存款可在30日後退回。

(b) 該餘額為本集團因承建仁寶項目而應收之雙流縣交通局工程施工款項。

(c) 於2011年6月30日，預付款中包含為本集團承建之工程項目所預付之材料採購款項及分包款項計人民幣88,789,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0,000元)。

1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a)		
有抵押及擔保		106,400	106,400
有抵押		2,193,198	2,480,110
信用		350,000	—
短期融資券	(b)	2,000,000	—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81,818	88,636
		4,731,416	2,675,146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2,177,727	1,297,727
列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2,553,689	1,377,419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 (a)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4.86%至6.31% (2010年同期：4.78%至5.35%) 不等。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 (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分別以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成樂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作抵押。中長期銀團貸款是以成仁高速公路項目未來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作為抵押。此外，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06,400,000元 (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400,000元) 提供無償擔保。
- (b)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共計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每張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4.58%，並將於2012年3月16日到期。
- (c)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附帶之年息2.82%至5.00% (2010年同期：2.82%至5.00%) 不等。

11. 股息

(a) 中期股息

於2011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公司董事決議不派發2011年中期股利(2010年同期：無)。

(b) 本期宣告及發放的上一年度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0.087元的 股利(2009年度：人民幣0.064元)		
本期間宣告發放的股息	266,051	195,716
本期間已發放股息	(266,051)	(195,716)
	<u> —</u>	<u> —</u>

業績

2011年上半年，儘管我國經濟運行態勢總體保持良好，但增速較上年同期已有所放緩；此外，由於原西部大開發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已於2010年底到期，在政府稅務部門明確下達新的稅收政策之前，本公司、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樂公司**」)及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的所得稅費用暫按25%稅率計算(上年同期為15%)，以及隨著業務的推進，集團融資成本有所增加等因素，對集團的收入和盈利水平構成了一定影響。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654,907千元(2010年同期：1,995,786千元)，同比增長33.03%，其中，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162,632千元(2010年同期：1,079,536千元)，同比增長7.70%；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567,538千元(2010年同期：617,965千元)，同比下降8.16%；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186元(2010年同期：0.202元)。

利潤分配

1. 2011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 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實施情況

經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以2010年末總股本305,806萬股計算，分別向H股股東及A股股東派發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087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266,051,220.00元(含稅)。

是項股利已於2011年6月10日及6月20日，分別派發予H股股東及A股股東。

業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的經營和投資。於本期間末，本集團運營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為4條高速公路：成渝(成都至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成渝高速**」)、四川成雅(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四川成樂(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成樂高速**」)以及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城北出口高速**」)，總里程約達467公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總資產已達人民幣約14,561,101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743,745千元。

1. 集團主營業務經營情況

本公司及重要分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情況：

項目	本期間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通行費 總收入比例 (%)	上年同期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通行費 總收入比例 (%)	本期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 同期增(減) (%)
成渝公司(附註1)	576,809	47.91	557,915	50.08	309,790	(9.76)
成雅分公司 (附註2)	326,010	27.08	310,681	27.89	134,532	(15.20)
成樂公司(附註3)	247,999	20.60	192,109	17.25	134,364	20.74
城北公司(附註4)	53,047	4.41	53,267	4.78	25,809	(11.25)
合計	<u>1,203,865</u>	<u>100.00</u>	<u>1,113,972</u>	<u>100.00</u>	<u>604,495</u>	<u>(5.89)</u>

附註：

1. 就本表格而言，成渝公司不包括成雅分公司。成渝公司負責成渝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本期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Chengya Branch)，為本公司的分公司，負責成雅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成雅分公司本期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3.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ichuan Chengle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成樂高速的經營及管理；
4.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Chengdu Chengbei Exit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的經營及管理；城北公司的通行費收入為青龍場立交橋及城北出口高速通行費收入的總和，本期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本集團主要高速公路運營情況：

項目	權益比例	折算全程日均車流量(架次)			通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	2010年同期	增(減) (%)	本期間	2010年同期	增(減) (%)
成渝高速	100%	23,751	20,661	14.96	576,809	557,915	3.39
成雅高速	100%	15,845	15,224	4.08	326,010	310,681	4.93
成樂高速*	100%	22,319	24,775	不適用	247,999	192,109	29.09
城北出口高速(含 青龍場立交橋)	60%	33,689	34,123	(1.27)	53,047	53,267	(0.41)

* 本期間成樂高速車流量統計數據失真，故與上年同期不具可比性，原因如下：2010年12月26日作為成樂高速延伸線路的樂宜(樂山—宜賓)高速公路(「樂宜高速」)建成通車，給成樂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但隨著樂宜高速的開通，成樂高速主線站樂山站被撤消，同時建成了匝道站樂山站(四個匝道)，成樂高速僅負責其中的兩個匝道口(一進一出)，另兩個匝道歸樂宜高速管理，而成樂高速車流量統計方法為站口流量統計法，因此本期間部分車流量未計入成樂高速。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總體持續增長，但增幅有所回落。期內對收費公路營運表現產生影響的因素主要包括：

- 2011年上半年，儘管國際經濟、政治環境仍處在動盪之中，我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已把調整結構、控制通脹放在重要位置，通過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保障了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今年上半年的GDP增速雖然略低於上年同期，但仍然保持了較高的增長水平，這成為繼續拉動交通需求的根本動力。
- 作為四川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向縱深推進；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於今年3月獲國務院批准，從而上升為了國家戰略；以及四川省政府於今年1月審定通過了《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11年調整方案)》，將全省高速公路網總規劃里程由過去的8,600公里增至約12,000公里等舉措，對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均產生了積極和深遠的影響。
- 近年來，隨著四川省招商引資力度的不斷加大，截至目前，落戶成都的世界500強企業已達到200家，居西部城市之首，從而增大了對四川交通的需求，為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帶來了積極影響。

- 在國家貨幣政策轉向穩健、車輛購置稅優惠等有關消費促進政策退出等因素影響下，國內車市稍見回落，但汽車消費總體仍保持不低的增長率。上半年全國汽車類零售總額達9,538億元，同比增長15.0%；四川省汽車類零售額達398.5億元，同比增長19.8%，增速分別較上年同期回落22.1個百分點及10.1個百分點。汽車消費的持續增長仍然對集團的經營業績起到促進作用。
- 上半年，四川省入境旅遊市場恢復態勢良好，全省共實現旅遊總收入1,231.84億元，同比增長29.7%，有效帶動了交通流量的增長。
- 四川省自2007年6月1日起對貨運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實施計重收費政策，在貨車計重收費試行期限內（至2010年9月30日止），對正常裝載貨車給予20%通行費優惠。目前該試行期已經到期，但因尚未接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關於該事項的正式批覆，我省貨車通行費優惠徵收政策仍在繼續執行。

本集團高速公路的營運表現，還受到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以及周邊道路整修所帶來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本期間內，以下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渝高速：2010年12月26日，樂宜高速公路建成通車，成都至宜賓的通道繼經成渝、內宜（內江—宜賓）高速公路到宜賓外又新增了一條經成雅、成樂、樂宜高速公路抵達宜賓的通道，這對成渝高速的車流量產生一定的分流影響。

成雅高速：(1)2010年11月9日，邛名（邛崃市—雅安市名山縣）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其首尾分別與成溫邛（成都市—溫江區—邛崃市）高速公路、成雅高速相接，成為成都至雅安的第二條快速通道，從而對成雅高速車流量產生一定的分流影響。(2)318線公路養護維修工程於2011年2月完工，該路與成雅高速之雅安東站—名山站—太平站路段平行，並且由於雅安市政府對川T客車實行通行費統繳政策，加之該路未實施貨車計重收費，因而對成雅高速雅安段交通流量構成分流影響。(3)2010年12月26日，樂宜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車，為成雅高速帶來了一定交通增量。

成樂高速：（老路）103線眉山段的維修整治工程於2011年4月完工通車，造成成樂高速相應路段部分車輛的回流。樂宜高速於2010年12月26日建成通車，成為了成樂高速的延伸線路，從而給成樂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

城北出口高速：期內，由於以下因素，城北出口高速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均出現下滑：(1)2010年底，川陝大件路擴容改造工程完工通車，並於今年1月26日起其三河場、廣漢2個收費站停止收費；(2)2010年11月，成德(成都—德陽)大道(北新幹線及北延線)成都市區二環路至廣漢市三星鎮竣工通車；(3)2010年11月底，成青金(成都—青白江—金堂)快速通道於龍潭寺三環路建成了全互通立交橋，使該路交通更為便利；(4)為緩解城區交通擁堵，2011年1月起，成都市三環路實行限時通行；此外，2011年6月20日至9月30日，三環路主輔車道進行路面維修，實施客車單雙號限行，導致經三環路進入城北出口高速的車流量減少。

2. 項目投資與融資情況

(1) 公司投資情況

- 投資興建四川成自瀘赤(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成仁高速**」)

本公司於2009年7月15日召開了200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對成仁高速的投資與興建計劃。成仁高速起於成都繞城高速公路(K34+600)，止於眉山市仁壽縣與內江市威遠縣交界的紙廠溝，全長約106.613公里。預計該項目開通營運日期為2012年年底前後，項目經營期限為自該路段開始收取通行費之日起計二十九年三百天。

截止本報告期末，項目工程建設進展順利，2011年上半年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1,187,119千元。自開工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3,167,148千元，佔項目預算投資總額人民幣7,311,141千元的43.32%，其中完成建安投資人民幣1,742,613千元。

成仁高速公路的投資與興建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四川省和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投資、管理和經營高速公路的業務地位及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進而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一 投資建設雙流仁寶BT項目成都市雙流縣天府新區仁寶項目園區道路建設—移交(BT)項目

於2010年11月24日及2011年1月28日，公司分別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參與雙流仁寶BT項目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的簽約、籌備、建設、移交等相關工作和安排。兩期工程分別包括工業園區大道、貨運大道、正公路西二段、綜保大道4條道路共12.1公里及工業園區大道東段、物聯大道、倉庫道路、綜保橫路、巡邏道路和雙黃路綜保區段共15.96公里以及仁寶項目園區基礎設施工程所涉及的電力淺溝，估算投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7億元及6.65億元。公司分別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1月陸續中標該項目第一、二期工程，並於2011年1月及3月分別就一、二期工程與雙流縣交通局簽署了《投資協議書》。2011年1月6日，本公司獨家設立了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建設。目前，一、二期工程建設進展順利，分別完成投資人民幣約4.17億元(含代墊土地征拆款2.4億元)及2.71億元(含代墊土地征拆款2.04億元)，分別佔估算總投資的60.70%及40.75%。

本公司首次以BT形式投資建設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拓展和豐富了公司的業務發展思路和經驗，亦為本集團開闢了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助於進一步增強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一 投資仁壽土地掛鈎試點與仁壽大道連接線建設—移交(BT)項目

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投資仁壽土地掛鈎試點與仁壽大道連接線建設—移交(BT)項目的議案。其中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地處仁壽縣文林鎮(縣城所在地)高灘村，涉及土地4,848畝，投資內容包括項目區範圍內農房拆遷、安置點三通一平及配套市政道路、安置房(含前期工作)建設(約11.27萬平方米)及安置小區附屬工程；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起於正在建設的仁壽大道，止於成仁高速公路仁壽互通式立交收費廣場，規劃設計長度4.693公里，紅線寬度為110米，投資實施內容為60米道路、應急避難疏散場地及綠化工程。本公司於2011年3月中標該項目，於2011年5月，與仁壽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仁壽縣人民政府特別授權)簽訂了《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71,221萬元，其中土地掛鈎試點項目投資31,784.6萬元，連接線項目投資39,436.4萬元(最終以政府有權審計部門審計結果為準)，並確定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蜀工公司**」)實施連接線項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蜀海公司**」)獨家設立項目公司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蜀鴻公司**」)，以實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2011年5月，蜀工公司與仁壽縣重點交通建設項目領導小組辦公室(仁壽縣人民政府特別授權)簽訂了關於仁壽縣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的《投資建設協議》，目前該項目已開工建設。2011年7月20日，蜀鴻公司成立，並於同年8月與仁壽縣國土資源局(仁壽縣人民政府特別授權)簽訂了關於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的《投資建設協議》，負責開展對該項目的投資建設工作。

一 集團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整合項目

為順應集團「一主兩翼」發展思路，大力發展高速公路延伸產業，本公司決定引進合作方對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進行共同投資經營。2010年11月，經本公司公開比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中選；2011年3月，本公司與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簽訂《高速公路沿線相關加油站和服務區投資建設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確定雙方共同出資設立新公司，本公司授權蜀海公司處理新公司設立的相關事宜。2011年3月29日，蜀海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二零一一年度股東會會議，形成了《關於投資經營管理加油站的決議》，批准同意蜀海公司與中石油共同出資設立新公司。2011年5月，蜀海公司與中石油簽訂《出資協議》，擬分別出資人民幣2,652萬元及2,54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比例分別為51%及49%），共同成立新公司—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中路公司**」）。2011年6月，中路公司於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萬元。中路公司擬租賃本公司所屬成仁高速公路可建設4對加油站的土地及相關資源，出資建設並經營該4對加油站；其次擬租賃經營公司所屬成渝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並逐步拓展開發（租賃）公司所屬其他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

中路公司的設立搭建了整合本集團旗下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的平台，為本集團依託高速公路做大做強相關產業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一 對遂渝（遂寧至重慶）高速公路（「**遂渝高速**」）四川段及四川成南（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成南高速**」）的資產收購計劃

2008年3月20日及5月9日，本公司分別與遂渝高速四川段及成南高速之產權擁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南公司**」）及成南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簽署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資產收購及相關事項的意向性協議書》及《成南高速公路資產收購事項的意向性協議書》。本公司現已完成與建議收購相關的中介機構的選聘工作，成南公司已基本完成收購前的準備工作（如資產清理），但由於成南公司的土地處置相關問題尚在解決之中，收購工作因此延後。

隨著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交投集團**」）的組建以及川高公司所持本公司國有股份無償劃轉工作的完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於2011年3月25日由川高公司變更為交投集團。根據交投集團《關於解決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問題有關事項的函》，於本次國有股份無償劃轉工作完成之後，交投集團將督促並協調啟動本公司向川高公司收購成南公司股權（擬收購股權比例不低於51%）的工作，並力爭在3年內完成收購。

(2) 公司融資情況

— 短期融資券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了每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為期三年的短期融資券計劃。2008年2月19日，本公司完成了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2009年2月19日，本公司兌付了上述短期融資券。2009年11月27日再度發行了2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並於2010年11月29日進行了兌付。

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自即日起三年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註冊不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合併審計後的淨資產（含少數股東權益）的40%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在註冊有效期內發行；並同意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0日已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20億元短期融資券在其註冊有效期內繼續發行。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完成了上述已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發行額20億元人民幣，期限365天，單位面值100元人民幣，發行利率4.58%。本期融資券募集資金可以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

— 中長期銀團貸款

2010年3月，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九家銀行簽署了期限為20年（2010年3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8.9億元的中長期銀團貸款合同，該項貸款資金擬用於成仁高速項目建設。截止2011年6月30日，已累計提取貸款人民幣20.27億元。

3. 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經營收費公路以外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共實現人民幣1,538,157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2.49%。其中：根據完工百分法，確認成仁高速建設投資項目建造收入人民幣1,186,602千元（2010同期：人民幣785,350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1.09%；雙流仁寶BT項目建造收入人民幣244,215千元（2010同期：無）。

業務發展計劃

2011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可望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勢頭，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將繼續享有一個較為穩定、健康的外部環境。為此，本公司審時度勢，制定出公司下半年經營策略和工作計劃：

1. 切實有效地貫徹執行集團的發展戰略。一方面立足主業，通過繼續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以保障和提高集團整體經營效益，實現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另一方面，加大業務拓展力度，為集團的發展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2. 高效、有序地推進在建項目。繼續抓好成仁高速BOT項目、雙流仁寶BT項目以及仁壽土地掛鈎試點與仁壽大道連接線BT項目的工程建設工作，加強項目管理和監督，確保實現設定的工期、質量、造價及安全目標，以擴大集團資產及經營規模，加快集團的發展步伐。
3. 積極探索多種融資渠道。在保證財務安全的前提下，加強對融資品種的研究，積極推進融資工作，確保現金流對負債的支持以及財務資源對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以保障集團的健康發展。
4. 不斷提高服務水平、加大收費管理力度。抓好服務區改造、完善服務功能，保障道路良好的營運秩序；加大收費稽查力度，確保公司收入穩步增長。
5. 繼續抓好道路養護管理工作。下半年，公司將繼續加大對集團旗下道路資產的預防性養護力度、做好道路路面日常養護工程。同時，持續推行新工藝、新材料、新技術的應用，不斷提高道路養護的科技含量和施工水平，推進維修保養信息化管理，為本集團道路狀況的長期穩定創造條件。
6. 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建設。堅持「德才兼備、競爭上崗」的用人原則；建立和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通過終身繼續教育與學歷教育相結合等方式不斷加強各級員工的培訓、培養，提高員工的業務素質及綜合管理能力；此外，進一步完善勞動保障制度，深化和諧勞動關係，構建和諧企業。

7. 完善企業內部控制體系。為加強和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公眾利益，根據財政部、證監會等五部委印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於2011年1月上旬啟動了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並計劃於2011年9月前初步完成內控體系構建工作，2011年第4季度進入試運行狀態。公司將切實建立健全和推行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內控制度，以提升企業綜合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為集團的發展發揮保障作用。

展望未來，我們將抓住四川交通跨越式發展以及成渝經濟區建設的歷史機遇，按照集團「整合內部資源，突出核心主業，發揮專業優勢，擴張相關產業」的發展定位，以「一主兩翼」的發展模式來提升和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空間和資產規模，即在突出高速公路運營這一主業的同時，為集團發展再添雙翼：一是公路基礎設施的建設、投資；二是發展高速公路延伸產業，努力將公司打造成為主業鮮明突出、經營穩健、治理結構健全、管理水平優良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員工、薪酬及培訓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在職員工3,099人，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員工人數為2,116人。本公司(含分公司)在職員工情況如下：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類別	人數
管理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	425
技能人員	1,691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40
本科學歷	335
大專	856
中專及以下	885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工資總額與公司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本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二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79,056千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54,751千元。

2.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員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嚴格執行國家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並辦理了意外傷害保險。同時，按照國家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3.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期內公司組織了中高級管理人員管理知識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一線崗位人員技能培訓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參加人數累計781人次。

公司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平的適當比率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霞女士、馮建先生及趙澤松先生)，均為財務、交通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的簡明中期財務信息及中期業績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期間，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數據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董事長)、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楊女士(副董事長)、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胡煜女士、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